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梁乃文

電話：04-37061216

電子信箱：e-11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0036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\_1150036280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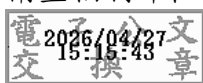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彙整之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，請貴（局）府轉知所轄學校善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5年4月14日社家障字第115076039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18歲以下聽障學生溝通無障礙，請貴（局）府轉知所轄學校旨揭申辦資訊，並請學校提供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、導師及家長參考運用，俾利聽障學生於有需求時即時申請相關服務，以落實支持措施。
- 三、檢附「各地方政府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申辦資訊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立法委員陳培瑜國會辦公室、本署國會聯絡室



教育局 1150427



\*11533185600\*